

#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科〔2024〕2号

##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集美大学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运行管理办法》已经集美大学 2023 年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议和 2024 年第 1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24 年 3 月 4 日

# 集美大学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 运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层次科研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内涵建设，推进科研资源集成整合和开放共享，提升我校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以国家和省部科研平台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指导，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平台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国防科工局、教育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家部委以及福建省依托我校建立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基地等平台。主要包括以下三个层级：

1. 国家级平台：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国防科工局等国家部委依托我校建设的创新平台及教育部依托我校建设的人文社科类平台。

2. 部级平台：教育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家部委依托我校建设的创新平台。

3. 省级平台：福建省发改委、科技厅、社科联等依托我校建设的科研平台。

## 第三条 平台的分类

**重点实验室**: 指国家部委和福建省依托我校建立的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科研平台。

**工程研究中心**: 指国家部委和福建省在我校建立的以强化科技自立自强、优化产业结构、服务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任务及重点工程实施为目标，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综合实力的研究开发实体。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指国家部委和福建省在我校建立的与相关企业紧密联系，能够提供多种综合性服务，具有自我良性循环发展机制的科研开发实体。

**人文社科基地**: 指国家部委或福建省在我校建立的担负着组织科研创新团队、产出重大研究成果、提供社会咨询服务、培养优秀科研骨干、促进学科建设发展的研究机构。

**第四条** 平台业务上同时接受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

## 第二章 平台申报

**第五条** 平台的申报和建设要与学校学科建设、学位点布局建设相一致，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学校鼓励在交叉学科、新兴学科以及国家、福建省和厦门市产业发展急需学科领域建设高级别科研平台；学校鼓励不同学科交叉融合，倡导平台共建共享；鼓励校内不同单位之间联合申报建设高级别科研平台。

**第六条** 拟申报建设平台的具体依托单位要根据平台的申报条件要求，结合学科发展需要，制订建设方案和可行性报告，经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论证、学校审批后方给予推荐申报。

申报同部门（系统）同级平台，其平台建设内容、方向等不能重复。

### 第三章 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

**第七条** 平台的建设实行学校和具体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学校鼓励平台进行体制机制创新。

#### 第八条 学校职责

1. 审批任命平台主任和学术（技术）委员会主任。平台主任由平台依托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提名推荐；学术（技术）委员会主任由平台主任提出建议人选，平台依托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推荐；经科研处审核、分管科研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科研处发文任命，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平台副主任由平台主任提名，经依托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推荐，报科研处审批任命。平台上级主管部门对平台主任、副主任的任命另有规定的，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

平台主任不设行政级别。若上级主管部门有要求的，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但须履行校内组织、人事部门的相关程序。

2. 成立集美大学科研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平台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科研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科研处、发展规划处、研究生院、人事处、财务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基建与后勤管理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平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平台办”），挂靠科研处，主任由科研处长兼任，主要职责是组织和实施平台的申

报、建设、验收、评估和考核工作。

### 第九条 学院职责

平台依托学院建设，鼓励跨学科交叉。

1. 配合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管理平台，做好平台的建设和运行工作。

2. 理顺平台与学科建设的关系；组织平台申报建设论证，明确各平台在学科建设中的支撑作用，理清本单位内不同平台之间的功能定位与职责分工；明确学院内各学科优秀人才及其研究成果与相应创新平台之间的归属关系。

3. 负责平台主任、副主任和学术（技术）委员会主任的提名推荐；协助科研处做好对平台主任的考核。

4. 管理平台所属各类工作人员。对平台所属学科团队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人事处有关规定，支持平台主任做好平台科辅人员的录用和考核工作。

5. 跨学院合作共建的平台，各共建单位应本着共建共享的原则，签订共建协议，明确各方责权利。

### 第十条 平台职责

1. 制定平台的规章制度，拟定平台建设与发展规划，报科研处备案。

2. 明确平台所属研究团队成员名单，制定平台各类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

平台所属研究团队成员应相对固定；确需调整的，由平台主

任提出建议调整人员名单，经学院审核，报科研处备案。

3. 成立平台学术（技术）委员会，制定平台学术（技术）委员会章程。平台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平台学术（技术）委员会会议。

平台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把召开学术（技术）委员会会议的相关材料报平台办（科研处）备案。

4. 按时提交平台年度运行报告，接受学校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考核与评估。

原则上，各平台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平台办（科研处）提交上一年度运行报告，说明完成学校年度考核指标或绩效要求的情况。

#### 第十一条 平台主任职责

1. 负责主持拟定平台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平台建设与发展规划，审核平台运行年度工作报告。

2. 组织召开平台学术（技术）委员会会议。

3. 负责做好科辅人员的招聘和考核，协助学院做好平台所属团队成员考核工作。

平台招聘的科辅人员应明确工作职责，由平台主任提出岗位条件要求，经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按学校有关程序办理招聘手续。

平台主任应是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学科带头人；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六

十岁。平台主任每届任期五年（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执行其规定），可连任；为了保证时间和精力的集中投入，原则上，一位科研人员只担任一个平台的主任。

平台主任每年在平台的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八个月；平台主任的其它职责执行相关规定。

#### 第十二条 平台学术（技术）委员会职责

负责平台重大学术事务的咨询与决策，包括审议平台的研究方向、年度工作计划、建设与发展规划，审批实验室开放课题等。学术（技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按照平台运行章程的规定执行，学术（技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执行其规定），可连任，但原则上不超过两届。学术（技术）委员会委员的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五周岁（院士可放宽至七十五周岁），学术（技术）委员会每次换届应更换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成员。

第十三条 平台设办公室，负责平台日常事务管理和对外开放运行。

第十四条 平台要根据其研究方向设置开放课题，面向社会公布平台开放基金项目申报指南；国内外学者均可自由申请，经平台学术（技术）委员会评审，择优立项，校外学者获批开放基金项目数不低于总基金项目数的 20%。平台开放基金项目经费来源由学校支持平台经费和平台自筹经费两部分组成。

第十五条 新建平台应在其建设期满前 1 个月向平台办提

出验收申请，并将相关验收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平台办备案，由平台办负责协调做好平台验收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定期对省部级及以上平台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对创新成效突出、运行情况良好的平台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支持措施**

1. 经费支持。对正式获批立项的平台，学校给予部分经费支持。具体支持标准如下：

**平台经费支持标准**

单位：万元/年

序号	科研平台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1	国家级平台	100		30
2	国家级平台（共建）、国家地方共建平台、部委平台	30		20
3	省级平台	重点实验室	工程（技术）中心	10
		30	20	

科研处汇总各平台成员名单，财务处根据平台成员名单统计上一年度各成员主持在研的科研项目管理费实际提取金额数。科研处、相关依托学院统计汇总各平台上一年度实际提取的科研项目管理费。原则上，学校给予各平台运行费将按照以上标准从该平台上一年度实际提取的科研项目管理费中预算列支，不足部分由平台自行解决。

平台负责人应在额度范围内细化落实经费预算，严格按学校相关规定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费的使用规定见附件 1。

学校优先支持依托平台申报国家重大（重点）项目，鼓励平台拓宽项目来源、积极争取经费，增强平台自我造血能力，形成良好的运营环境。

2. 人员支持。学校保留为平台按照人事代理方式已聘用的科辅人员。无科辅人员的平台可按照劳务派遣方式聘用 1 名科辅人员，学校每年为上述平台单列自聘科辅人员经费预算。以人事代理方式招聘的科辅人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执行学校实验技术系列评聘相关规定；其他聘用人员的待遇执行学校相关规定。

如果平台未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而被摘牌、终止运行或解散，则通过平台招聘的科辅人员与学校的关系自然终止。

#### **第四章 平台考核与奖惩**

**第十八条** 平台应根据各级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建设任务、运行规定、评估需要等认真开展各项工作，按期完成建设任务，认真接受主管部门的验收、考评或复评，每年向学校提交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的《集美大学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建设与运行总结报告》。

**第十九条** 新增平台建设期满后，未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考核而被摘牌、终止运行或解散的平台，学校将终止资助经费，平台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牵头申报各类科研平台。

**第二十条** 学校给予年度考核优秀的平台（要求见附件 2）

10万元的绩效奖励（根据学校当年度绩效情况，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可适当调整该绩效奖励金额度），该奖励金由平台主任负责分配，主要用于奖励为平台绩效做出贡献的团队成员。其中，对平台主任的奖励原则上不高于20%。分配方案经平台主任提交依托学院审核后，报学校科研处审批。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集美大学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集大科〔2019〕4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 平台支持经费使用范畴说明

学校支持的平台经费仅限用于设置平台开放基金、举办学术（技术）委员会会议、专家咨询费等，由平台主任审批使用。

1. 平台开放基金：开放基金的类别可根据各类平台级别及性质的不同分为基础研究类、应用基础研究类和技术开发类等。各类平台按照年度建设规划和具体研究需求可设立重点或一般项目。开放基金开支范围为材料费、测试费、学术交流活动费、版面费、差旅费等。每年校外单位承担的开放基金不少于总数的20%。学校鼓励平台从自筹经费中设立开放基金。

2. 学术（技术）委员会会议费用：一年一度的学术（技术）委员会会议费用。列支范围参照集美大学会议费报销标准执行。

3. 劳务费：可用于平台建设必要的专家咨询费，不得用于支付给研究生等其他人员的劳务费。

4. 其他业务费：平台建设确实需要的其他业务费，需详细说明列支理由，由科研处审批。

平台支持经费参照学校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 附件 2

### 学校年度优秀平台的考评条件要求

一、对于任何级别任何类别平台，考核期内满足以下任 1 条（任 1 小点）即为优秀。

1. 领军人才（首次入选、非引进，下同）

（1）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2）团队内产生院士，中组部“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青年千人计划”“万人青拔”人选，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青年学者、国家基金委杰青、优青，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国家级人才

（3）入选全球/中国高被引学者

2. 创新团队（负责人）

（1）国家基金委创新群体

（2）科技部/教育部创新团队

3. 创新平台：升级为国家级创新平台（负责人）

4. 重要成果

（1）国家级科技（社科）奖项（校内排名第一），或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名）

（2）咨政建言被党和国家领导人采纳

- (3) 国家级专利金奖/组织奖/推荐奖（校内排名第一）
- (4) Sciences/Nature/Cell 主刊论文（第一或通讯作者）
- (5) 专利（科研成果）转让费总额超过 600 万元（负责人）

5. 国家级重大项目（负责人）

6. 重要军工及国际合作项目：单项经费 1000 万元（负责人）

**二、对于任何级别任何类别平台，考核期内满足以下任 2 条（每条任 1 小点）/任 1 条（该条任 2 小点）/任 1 条（任 1 小点）的 2 倍指标，评定为优秀。**

1. 领军人才：引进国家级人才

2. 重要成果

(1) 省部级科技（社科）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2) 国家级专利优秀奖（前五名、校内排名第一），或省部级专利金奖（第一名）/组织奖（第一名）/推荐奖（第一名）

(3) 2 篇 ESI 高被引前 1% 的顶级刊物论文（论文发表 3 年后）（第一或通讯作者/第一单位）

(4) 2 部学术专著（第一作者；A 类出版社出版）

(5) 专利（成果）转让费单件超（含）100 万元；或所有专利（成果）转让费超（含）200 万元（第一发明人/负责人）

3. 重点项目（负责人）

(1) 国家级重点项目

(2) 6 项国家自科基金面上项目或 3 项国家社科基金一般

## 项目

4. 高层次人才培养：培养 3 名及以上省部级优秀博士
5. 重要军工及国际合作：国际合作项目（军工项目）单项经费 400 万元或总经费超过（含）800 万元（负责人）

### 三、备注说明

1. 同一负责人或同一团队建设的多个平台，视为一个平台群，按最高等级考核一次。
2. 同一人员最多参加 2 个平台，平台之间人员重合度不超过三分之一。如果考核期内成员的成果、项目、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等与平台研究方向没有明显相关性，不能认定为该平台的成果或项目。
3. 基础研究类平台，主要考核原创性前沿研究成果、科技奖项、论文、论著等；应用研究类平台，主要考核关键共性技术成果、经济社会效益、成果转化转让、标准和知识产权等。
4. 成果考核起止时间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